附件一：

**2023—2024学年北京大学共青团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工作实施办法**

团内评优表彰是强化大学生团员意识，增强团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基层团组织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为确保2023—2024学年北京大学共青团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顺利开展，规范评审流程，提高评审质量，保障评审工作规范、有序、透明，特制定本评优实施办法。

**一、优秀团支部**

**（一）评选标准**

1. 出色完成团支部基本职责所列各项工作任务；

2. 团支部组织健全，机构合理，作风过硬，凝聚力强，组织生活能良好运转；能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工作，积极支持学校和院系团委（总支）工作；

3. 大胆探索和创新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方式，通过持之以恒的努力，不断扩大组织覆盖面和活动影响力，增强组织活力；

4. 重视团支部能力建设，在学习能力、服务能力、凝聚能力、合作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5. 能结合院系的专业特点（或社团的目标、特色）开展活动，引导广大团员参与学校的各项学术评比活动，如在“挑战杯”“互联网+”等校赛、市赛或国赛中获奖的集体可以酌情加分；

6. 积极带领支部团员进行社会实践（有书面汇报材料），积极参与日常志愿服务活动，显现出支部参与校园乃至社会建设的热情；

7. 能够大胆创新，开展特色工作，在团员青年中引起一定的反响，并在全校范围内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值得推广借鉴的工作经验；

8. 经常针对时事热点开展团日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与时俱进，在本学年的各次主题团日活动中体现出创新特色；

9. 工作规范，有计划，有总结，能形成文字记录，且资料保存完好；

10. 长期以来踊跃参加共青团各级各类评比表彰活动，取得较好成绩；

11. 积极探索班团一体化建设。

**（二）评选程序**

1. 材料申报：各参评支部向所属单位团委（总支）提交申报表，各社团团支部向校团委学生团体部提交申报表；

2. 基层单位初评：根据支部申请，结合各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各单位团委（总支）、校团委学生团体部对各支部进行初评，根据评奖名额评选出相应数量的团支部，并将结果和申报表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

3. 校团委成立评审小组进行审批，确定获奖支部；

4. 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

**二、优秀团支书**

“优秀团支书”评选对象为在共青团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广大团支部书记中树立起标兵形象的先进典型。

**（一）评选标准**

1. 所在团支部出色完成团支部基本职责所列各项工作任务；

2. 政治方向正确坚定，思想进步，有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举止文明，尊敬师长，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号召力；

3. 明确团支部书记的权利与义务，认真执行团的各项决议，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顾全大局，高水平地完成校团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4. 有优良的专业知识水平，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5. 在开展各项支部活动中有创新意识及成果，其中的特色经验可以向全校支部推广；

6. 了解支部各团员的情况，能积极与同学们沟通，并能及时发现问题，为同学排忧解难。

**（二）评选程序**

1. 各单位团委（总支）征求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班主任意见，开展初评并确定“优秀团支书”推荐人名单，“优秀团支书”被推荐人填写相应申报表，所有材料一起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

2. 校团委成立评审小组进行审批，确定“优秀团支书”获奖名单；

3. 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

**三、优秀团干部**

校级优秀团干部从校团委机关、各基层单位团委（总支、直属支部）、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的团员骨干中产生。

**（一）评选标准**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积极进步，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在团员青年中起到表率作用；

2. 带头学习钻研业务知识，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学习成绩优良**（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3. 品德高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热爱团的工作，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熟悉团的业务，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工作，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没有重大的工作失误，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5. 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不沾染官僚习气，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

6. 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光明磊落，不徇私舞弊，不弄虚作假，在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

**（二）评选程序**

1. 欲参评的团员首先向所在支部作自我推荐；

2. 团支部通过民主评议确定该候选人是否符合要求，并向上级团组织做出推荐；

3. 各单位团委（总支、直属支部）征求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班主任的意见，开展初评并根据评奖名额评选出相应数量的优秀团干部，将推荐结果和推荐人申报表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

4. 校团委成立评审小组进行审批，确定最终获奖团干部；

5. 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

**四、优秀团员**

校级优秀团员从全校团员中产生。

**（一）评选标准**

1. 政治方向正确坚定，思想进步，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

2. 文明生活，健康成才，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帮助他人；

3. 有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刻苦钻研**（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4. 有明确的团员权利与义务观念，按时缴纳团费，并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能在其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5. 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的同学可作为优先考虑对象：

（1）积极帮扶所在团支部中学业或经济条件困难的青年；

（2）充分发挥个人特长，为本支部的各项建设工作及活动服务并取得成效的同学，如宣传、文艺、体育等方面；

（3）热心参与学校和各基层单位的各次团日活动并有积极贡献作用的同学。

**（二）评选程序**

1. 欲参评的团员首先向所在支部作自我推荐；

2. 团支部通过民主评议确定该候选人是否符合要求，并向上级团组织做出推荐；

3. 各单位团委（总支、直属支部）征求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班主任的意见，开展初评并根据评奖名额评选出相应数量的优秀团员，将推荐结果和推荐人申报表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

4. 校团委成立评审小组进行审批，确定最终获奖团员；

5. 校团委对获奖名单予以公示。